

天河区合材院宿舍等老旧小区排水单元
达标改造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单 位：广州市天河区水务设施建设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嘉悦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七章 否决性条款汇总	6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市天河区水务设施建设中心</u> 地址： <u>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168 号</u> 联系人： <u>朱工</u> 电话： <u>020-87594749</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 <u>广州市嘉悦技术咨询有限公司</u> 地 址： <u>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620 号 1504 房</u> 联 系 人： <u>赵工、方工</u> 电 话： <u>020-87070809</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u>天河区合材院宿舍等老旧小区排水单元达标改造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u>
1.1.5	项目建设地点	<u>详见招标公告。</u>
1.1.6	项目建设规模	<u>详见招标公告。</u>
1.1.7	项目投资估算	<u>详见招标公告。</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详见招标公告。</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详见招标公告。</u>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u>详见招标公告。</u>
1.3.3	质量标准	<u>满足国家相关规范及合同要求。</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 <u>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2) 财务要求： <u>∕</u> (3) 业绩要求： <u>∕</u> (4) 信誉要求： <u>∕</u>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u>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u>∕</u> (7) 其他要求： <u>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u>∕</u>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u>由投标人自行现场勘察。</u>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此为投标预备会的答疑澄清）
1.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如勘察单位不具备规划放线册和管线竣工验收测量相关资质要求，经招标人同意后允许分包。</u> 分包金额要求： <u>以具体工作内容及招标人确认为准。</u>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u>具备相应的测绘资质。</u>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u>投标截止时间 18 天前。</u> 形式： <u>1.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合同、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问一律不得署名。</u> <u>具体要求：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最新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u> <u>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8 日前停止提问。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方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专区发布。</u> <u>3.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u> <u>4.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发出时间： <u>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u> 发出形式： <u>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u>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u>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u> 形式： <u>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发布。</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形式：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3.2.3	报价方式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368.612 万元。其中：工程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267.49 万元，初步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101.122 万元（初步设计费按占比基本设计费 40% 计算，含树木保护专章编制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17.83 万元）。 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以上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超过以上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1. 工程勘察初步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只作为招标的依据，中标价只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两者均不作为支付进度款和结算的依据。 2. 勘察费最终结算价：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勘察设计费收费标准》及相关地方规定，按实结算，并考虑投标下浮率（投标下浮率=1-中标价/投标限价×100%），其中勘察的工程量以招标人确认的勘察测量成果报告为结算依据。放线测量、竣工测量费用根据《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 号）、《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 号）计价文件计取。勘察最终结算价以财政部门或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评审机构审定价为准。勘察费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批复概算中对应的概算勘察费，若勘察费最终结算价超过批复概算中对应的概算勘察费，则以批复概算中对应的概算勘察费作为结算价。 3. 初步设计费最终结算价：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费收费标准》及相关地方规定，以项目批复的概算中对应的建安费为基本设计费取费基数，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以批复概算的各调整系数为准，初步设计阶段设计收费比例按 40% 计算，并考虑投标下浮率（投标下浮率=1-中标价/投标限价×10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且初步设计费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批复概算中对应的基本设计费用的 40%，若初步设计费最终结算价超过批复概算中对应的基本设计费用的 40%，则以批复概算中对应的基本设计费用的 40%作为初步设计费结算价。</p> <p>树木保护专章编制费最终结算价可根据国家、建设部及相关地方政府规定标准计算，无相关规定标准的，可参照行业协会标准下浮 20%执行，并考虑投标下浮率，且树木保护专章编制费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批复概算中对应的概算价，若树木保护专章编制费最终结算价超过批复概算中对应的概算价，则以批复概算中对应的概算价作为树木保护专章编制费结算价。</p> <p>初步设计费最终以财政部门或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评审机构审定价为准。</p> <p>4. 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取消合同勘察设计内容，在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范围内，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再要求招标人支付任何费用。</p> <p>5. 投标人各项费用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计费标准和报价方式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计费标准和报价方式，报价方式具体可参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p> <p>6. 财政投资项目应实行限额设计，初步设计的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不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编制初步设计概算原则上应控制在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总投资以内。</p>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A (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3.7.3A (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3.7.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p>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p> <p>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p>
3.7.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取消在招标文件中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对加盖个人电子印章不做要求。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加盖单位公章的页面必须盖单位公章（公章与电子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p> <p>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p> <p>2. 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需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或盖章即可；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声明企业”、“投标单位”、“单位名称”等处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牵头人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电子签章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签章即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p>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p>（1）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进行加密。</p> <p>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p> <p>（2）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p>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p> <p>（1）投标文件（除技术部分）光盘（备用）封套应载明（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u>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u>)：</p> <p>招标人名称：<u>广州市天河区水务设施建设中心</u></p> <p>招标人地址：<u>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168 号</u></p> <p><u>天河区合材院宿舍等老旧小区排水单元达标改造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投标文件（除技术部分）光盘（备用）</u></p> <p>招标项目编号：_____</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p>投标人地址：_____</p> <p>联系人及电话：_____</p> <p>在<u>2023</u>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p> <p>(2) <u>技术部分投标文件光盘（备用）/保密光盘（备用）封套应载明：</u></p> <p>招标人名称：<u>广州市天河区水务设施建设中心</u></p> <p>招标人地址：<u>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168 号</u></p> <p><u>天河区合材院宿舍等老旧小区排水单元达标改造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技术部分投标文件光盘（备用）/保密光盘（备用）</u></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p><u>2023 年 7 月 3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u></p> <p><u>上述时间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u></p>
4.2.2 (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p>
5.1 (A)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u>同投标截止时间</u></p> <p>开标地点：<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15 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u></p> <p><u>上述时间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u></p>
5.2	开标程序	<p>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p> <p><u>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u></p> <p><u>(1) 宣布开标纪律；</u></p> <p><u>(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u></p> <p><u>(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u></p> <p><u>(4)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总报价、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u></p> <p><u>(5) (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p> <p><u>(6) 开标结束。</u></p> <p>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5.3	开标异议	<p>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p> <p>5.3.2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的异议，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予以书面记录，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当场给予解释说明。</p> <p>5.3.3 对于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的，招标人应当按照同一异议提起人一份记录的方式，对异议事项的处理应逐条进行书面记录，并由异议提起人、招标人签名确认。书面记录含义应清晰而明确，包括但不限于纠正的措施、解释说明的内容、相关依据等。</p> <p>5.3.4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p> <p>5.3.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人。</u></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由招标人在评标前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u></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u>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u>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u></p> <p>公示期限：<u>3日</u></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补偿，补偿标准：
7.7.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p> <p>■不要求</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否</p> <p>■是，具体要求：</p> <p>1. 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p> <p>2. 现场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p> <p>（1）投标人可按下述要求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或U盘，按招标公告的要求在规定的地点提交备用，也可不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p> <p>（2）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包括“投标文件（除技术部分）光盘（备用）”1个、“技术部分投标文件光盘（备用）”1个、“保密光盘（备用）”1个。其中：</p> <p>“投标文件（除技术部分）光盘（备用）”内容要求：“Microsoft Word”及“PDF”格式制作的投标文件（除技术部分）各1套。</p> <p>“技术部分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内容要求：“Microsoft Word”及“PDF”格式制作的技术部分投标文件（不须包含设计图形部分内容）各1套；“AutoCAD”格式制作的设计图形文件1套。</p> <p>“保密光盘（备用）”内容要求：一张“JPG”格式内容为设计图纸的图形文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项目负责人署名。设计图纸内容应与设计方案一致（并注明设计图纸在设计方案中的页码或图号），用于分辨技术部分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身份。</p> <p>（3）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应分别密封在不透明的密封袋并作标记，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4.1.2。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不得加密。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现场提交的投标文件光盘（备用）。</p> <p>3. 补救方案</p> <p>（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或U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或U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U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并按光盘或U盘内容进行评审。投标人未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p>（4）“技术部分投标文件光盘（备用）”、“保密光盘（备用）”接收时不得启封，当符合前述第（1）款或第（2）款条件需要对技术部分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时，由交易服务机构见证人对“技术部分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启封密封袋并编号，参与开标、评标的其他人员应当回避，完成编号后送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结果揭晓前，负责编号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投标文件编号的情况。在完成技术部分投标文件评审后，由交易服务机构见证人和评标委员会共同开启“保密光盘（备用）”密封袋揭晓投标人身份。</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特别提示	<p>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六个月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10.2	招标失败的情形	<p>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单位不足3名时为该标段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p>
10.3	定标及中标原则	<p>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金,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或招标人经查若第一中标候选人在近三年内出现过行贿记录的, 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若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的, 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排名第一、二、三的中标候选人均存在上述情况的, 则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p>
10.4	其他事项	<p>1. 财政投资项目应实行限额设计, 初步设计的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不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 编制初步设计概算不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总投资。政府固定资产投资应当坚持估算控制概算, 概算控制预算, 预算控制决算的原则。</p> <p>2. 投标人可通过 http://maps.google.com 选择 satellite(卫星图象) 观察本项目的周边环境。</p> <p>3.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 否。</p> <p>4. 各投标人递交投标资料参与投标, 均视为接受及认同招标文件及招标人(业主单位)制发的各项相关建设管理办法。如中标人不按合同履行及未遵守招标人(业主单位)制发的各项相关建设管理办法, 业主方有权依据相关管理办法要求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p> <p>5.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 招标人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资料电子版。</p> <p>6. 根据有关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p> <p>7.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须向招标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三套(须与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装订成册, 封面及骑缝需加盖公章)及电子文件(光盘)一份(须与书面投标文件一致, 使用“Microsoft Word”、“PDF”等格式制作)。</p>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勘察及初步设计进行招标。

-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部分投标文件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否决性条款汇总。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

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4) 投标报价书；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商务部分；
- (7) 技术部分（暗标）；

注：技术部分（暗标）必须隐匿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的名称及投标报价信息，投标人不得在技术部分投标文件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也不得显示投标报价信息。

技术部分（暗标）由下列资料组成：

- ①首页：写明项目名称、设计作品主题（不宜超过 20 个字）、编制年月；
- ②目录；
- ③勘察方案；
- ④设计方案；
- ⑤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8)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

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第三章第 2.1.2 款及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有效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投标人勘察资质证书、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等材料，具体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企业情况据实提供。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

~~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

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A)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需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或盖章；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声明企业”、“投标单位”、“单位名称”等处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或盖章即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6 如按招标公告要求需要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提交的光盘或 U 盘不得加密。如需使用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进行评审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

4.2.7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

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开标会，也可以自行决定不参加开标会。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则视其为放弃参与开标的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述程序进行：

5.2.1 主持人按下述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A)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

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4)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总报价~~、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A)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 (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的异议，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予以书面记录，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3.3 对于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的，招标人应当按照同一异议提起人一份记录的方式，对异议事项的处理应逐条进行书面记录，并由异议提起人、招标人签名确认。书面记录含义应清晰而明确，包括但不限于纠正的措施、解释说明的内容、相关依据等。

5.3.4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

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5.3.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须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确认。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总报价 (元)	项目负 责人	勘察设计 服务期限	投标文件 递交情况	投标文件 解密情况	备注	投标人代表 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具体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版式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注：具体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版式为准。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注：具体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版式为准。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注：具体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版式为准。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注：具体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版式为准。

附件六：确认通知

注：具体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版式为准。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的前一至三名分别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时，以 <u>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不得弃权），以得票多的优先。</u>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等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已按要求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且符合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关于外国或香港、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要求	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申请投标的，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的，已按规定选择一家符合招标公告第3.2项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的设计企业要求设计，签订并提供《合作设计协议》（格式自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人声明》为准。
		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失信黑名单）为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声明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按照《投标人声明》格式要求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修正无依据。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2.1.4	技术部分（暗标） 响应性评审标准	编制要求	未发现投标人在技术部分投标文件内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或显示投标报价信息（或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
		雷同或串通投标情形	未发现互相雷同或串通投标的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抄袭行为	未发现明显抄袭行为。
		侵犯他人著作权和特许权	未发现侵犯他人著作权和特许权。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商务部分： <u>100分</u> （权重30%） 技术部分（暗标）： <u>100分</u> （权重70%） 投标人总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权重(30%)+技术部分得分×权重(70%) 注：各投标人得分为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投标报价： <u> </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 </u> 分（如有）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u> </u>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u> </u>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4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详见附表一：《商务部分综合评分表》	详见附表一：《商务部分综合评分表》
2.2.4 (2)	技术部分（暗标）评分标准	详见附表二：《技术部分综合评分表》	详见附表二：《技术部分综合评分表》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

附表一：

商务文件综合评分表

序号	项目	分值分配	内 容	得分
一	企业类似业绩	[30]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承担设计任务的成员）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类似排水设计项目情况：每项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30 分。</p> <p>注：需同时提供①相关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审批部门出具的免招标的相关证明、②合同关键页。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上述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不提供或不齐全均不得分。</p>	
二	企业业绩获奖	[20]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承担设计任务的成员）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的排水项目获奖情况：国家级的，每项得 5 分；省级（含副省级）的，每项得 4 分；市级的，每项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20 分。</p> <p>注：同一项目获奖按最高奖项只计算一次，不得重复计分。需提供相关获奖证书或有效的获奖证明文件，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证明文件为准。若颁发机构非政府相关部门，还需提供该组织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址：https://chinanpo.mca.gov.cn/）“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栏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状态”栏必须为“正常”。上述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不提供或不齐全均不得分。</p>	
三	人员配备及技术水平	[25]	<p>1. 项目负责人：</p> <p>（1）具有 20 年（不含本数）以上的工作经验的得 4 分；具有 10 年（不含本数）-20 年（含本数）工作经验的得 3 分；具有 10 年（含本数）以下工作经验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p>注：所提供的投入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若为联合体，指承担设计任务的成员）人员，需同时提供①身份证、②毕业（学历）证明、③2023 年 5 月（近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资料为准。工作经验自毕业时间起算。上述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不提供或不齐全均不得分。</p> <p>（2）项目负责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作为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主持过类似排水设计项目的情况：每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p>注：需提供合同关键页等证明，任职情况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或业主盖章的证明文件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上述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不提供或不齐全均不得分。</p>	

			<p>2. 各专业负责人（除项目负责人外）的经历及业务能力：投入的技术人员必须专业齐全，包括给水排水、结构、电气、造价、岩土（勘察）、园林绿化专业共六个专业。</p> <p>上述六个专业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的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或其对应专业注册执业资格的，每个专业得 2.5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p> <p>注：上述人员均不得兼任，一人具有多项职称或资格的只计算一次。所提供的投入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若为联合体，除岩土（勘察）专业负责人由承担勘察任务的成员提供外，其他专业负责人均由承担设计任务的成员提供）人员，需同时提供①身份证、②职称证或资格证、③2023 年 5 月（近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资料为准）。上述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不提供或不齐全均不得分。</p>	
四	信誉	[25]	<p>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承担设计任务的成员）自2020年1月1日至今获评省级或以上政府相关部门或协会颁发的AAA级（或以上）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每获评一年度得4分，本项最高得12分。</p> <p>注：需提供相关证书或有效的证明文件，时间以证书或证明文件为准。若颁发机构非政府相关部门，还需提供该组织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址：https://chinanpo.mca.gov.cn/）“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栏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状态”栏必须为“正常”。上述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不提供或不齐全均不得分。</p> <p>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承担设计任务的成员）自2020年1月1日至今获得科技创新企业类荣誉：省级（含副省级）或以上的得6分；市级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p> <p>注：需提供相关获奖证明书或有效的获奖证明文件。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证明文件为准。若颁发机构非政府相关部门，还需提供该组织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址：https://chinanpo.mca.gov.cn/）“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栏查询结果打印页，查询结果“状态”栏必须为“正常”，上述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不提供或不齐全不得分。</p> <p>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承担设计任务的成员）被税务部门评为“纳税信用等级A级纳税人”：连续年限8年或以上的得7分；连续年限5-7年的得4分；连续年限2-4年的得2分；1年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7分。</p> <p>注：需提供证书或省级（或以上）税务部门官网查询结果截图，纳税人等级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和子公司）。时间以证书注明或税务部门官网公布的获奖年度（评价年度）为准。上述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不提供或不按要求提供均不得分。</p>	

总计	100		
----	-----	--	--

备注：1. 类似排水设计项目是指排水工程设计项目（包括设计、勘察设计、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等）。

2. 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期，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采取有效措施，核实后续中标人管理团队的社保补缴情况。

3. 商务文件综合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4. 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期，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采取有效措施，核实后续中标人管理团队的社保补缴情况。

附表二：

技术文件综合评分表

序号	项目	分值分配	内 容	得分
一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	[20]	<p>整个设计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全面，设计总说明书文字表达清楚、思路清晰、重点和难点突出、图纸及文卷质量高。</p> <p>优得 20 分，良得 15 分，一般得 10 分，无或其他不得分。</p>	
二	设计方案	[65]	<p>1. 项目理解：对项目理解透彻，有明确的设计目标、内容、原则和依据，采用的标准正确合理。</p> <p>优得 5 分，良得 4 分，一般得 3 分，无或其他不得分。</p>	
			<p>2. 对现状了解程度：对区域内现状排水管线摸查充分、全面掌握区域内排水现状，对区域管道系统情况及错、混接情况了解透彻。</p> <p>优得 15 分，良得 12 分，一般得 9 分，无或其他不得分。</p>	
			<p>3. 设计方案合理性：设计方案布局合理，充分考虑已建排水设施，结合现状及规划排水的需求，理清现状管网存在问题，针对现状管网存在问题提出解决措施；排水系统总体布局充分利用地形，根据地形走向进行排水管线的布置，充分考虑其可实施性和可操作性。结合现场条件提出合理的施工工艺。</p> <p>优得 15 分，良得 12 分，一般得 9 分，无或其他不得分。</p>	
			<p>4. 交通疏解合理：设计方案要充分考虑将来施工过程中减少对行人及车辆交通干扰，施工期间交通组织、实施方案应切合实际。</p> <p>优得 5 分，良得 4 分，一般得 3 分，无或其他不得分。</p>	
			<p>5. 工程重点、难点：工程建设和使用的重点、难点分析透彻，解决措施合理。</p> <p>优得 5 分，良得 4 分，一般得 3 分，无或其他不得分。</p>	
			<p>6. 附图：能针对性地配合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数据准确，图面清晰。</p> <p>优得 10 分，良得 8 分，一般得 6 分，无或其他不得分。</p>	
			<p>7. 设计质量、服务目标和承诺：质量目标和设计跟踪服务能满足招标文件和用户的要求。</p> <p>优得 5 分，良得 4 分，一般得 3 分，无或其他不得分。</p>	

			8. 投资估算：估算编制依据正确，达到相应的深度要求，编制质量高。 优得 5 分，良得 4 分，一般得 3 分，无或其他不得分。	
三	勘察方案	[15]	勘察方案合理可行, 勘察的重点、难点理解准确, 勘察工作流程规范, 工期进度计划合理可行。 优得 15 分，良得 12 分，一般得 9 分，无或其他不得分。	
	总计	100		

备注：技术文件综合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的前一至三名分别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不得弃权），以得票多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技术部分（暗标）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暗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如果费率与最高投标限价乘积不等于合价时，以费率为准修正合价（费率有明显的数量级错误的除外，此时应修正费率；如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有规定费率的，则以规定的费率为准进行修正）；

(4) 投标文件存在其他计算性错误的，按就低不就高计算并修正；

(5)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投

标人的总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评标委员会揭晓投标人身份。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分因素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 100 分）=商务部分得分（A）×权重（30%）+技术部分得分（B）×权重（70%）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评标讨论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投标文件发表专业、客观、公正的意见，意见不一致的应作进一步核实和讨论。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任何一个投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讨论或现场讲解时提出，表决结果公布后才提出的质疑，不可作为改变表决结果的依据。

若在评标期间（设计方案评审阶段除外），经评标委员会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具体详见勘察设计任务书、合同条款等，另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天河区合材院宿舍等老旧小区排水单元达标改造工程 勘察及初步设计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四、投标报价书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商务部分
- 七、技术部分（暗标）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元) 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 勘察及初步设计 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如有)；
- (3)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如有)；
- (4) 投标报价书；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商务部分；
- (7) 技术部分；
- (8) 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由联合体牵头方盖章即可。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投标内容	按招标文件要求	
3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4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由联合体牵头方盖章即可。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方出具及盖章即可。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格式仅供参考，也可使用工商管理部门提供的格式。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方出具及签章即可。**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格式仅供参考，也可使用工商管理部门提供的格式。

三、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二）

四、投标报价书

(一) 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1	工程勘察费报价	
2	初步设计费报价	
3	勘察设计费投标总报价	

注：1、初步设计费报价为初步设计费计算表的总额。

2、工程勘察费报价为工程勘察费计算表的总额。

3、本工程勘察费（含岩土工程勘察费、工程测量费、工程物探费（含管线探测等）、现状管道检测（QV检测）、市政污水管网“洗井、洗管”摸查、排口摸查及溯源费、地形图测绘费、规划放线测量、规划条件核实、管线竣工验收测量，协助规划报建、地下管线办报批等工作）。

4、勘察设计费投标总报价=初步设计费报价+工程勘察费报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由联合体牵头方盖章即可。

(二) 工程勘察费计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备注
一	工程勘察费投标下浮率	_____ %	
二	工程勘察费投标限价	_____ 元	
三	工程勘察费报价	_____ 元	附投标报价 及计算依据表

注：1. 投标人按相关标准及要求自主报价。

2. 工程勘察费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等）、溯源及市政污水管网“洗井、洗管”摸查、渠箱摸查、排口摸查及溯源、规划放线测量、规划条件核实、管线竣工验收测量，协助规划报建、地下管线办报批等工作，为完成工程勘察工作所需的全部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辅助工作收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相关许可、收集资料、拆除障碍物、修通现场作业道路及接通水源和电源、平整场地、勘察材料、加工、涉海事、航道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通航标志、通航维护、海事维护警戒等）等，均不另行收费）等全部费用，招标人不另行补偿其他费用。

中标后，工程勘察费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费收费标准》及相关地方规定，再结合投标下浮率计算， $下浮率 = 1 - 中标价 / 投标限价 \times 100\%$ 。在合同实施期间岩土工程勘察费按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

勘察费结算价以经招标人核定的工程勘察工作方案和实物工作量为基础，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勘察设计费收费标准》、《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 号）、《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 号）及相关地方规定，再结合投标下浮率结算， $下浮率 = 1 - 中标价 / 投标限价 \times 100\%$ 。勘察费结算价最终以财政局或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审核的结果为准。

3. 附投标报价及计算依据表，格式自定。

(三) 初步设计费计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备注
一	初步设计费投标下浮率	_____ %	
二	初步设计费投标限价	_____元	
三	初步设计费报价	_____元	附投标报价 及计算依据表

注：1. 投标人需严格按分项目名称报价，不得增减项目，否则属于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如投标人认为分项目名称中的某一项不需计费，投标报价应为“0”。

2. 投标人根据现行设计收费标准自主报价。

3. 投标报价不作为支付进度款和结算的依据；中标后，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费收费标准》及相关地方规定，以项目批复的概算建安费为取费基数，采用直线内插法计取基准设计费后乘以设计阶段设计收费比例 40%再乘以（1-投标下浮率）结算，浮动幅度值=1-中标价/投标限价×100%。其中专业调整系数、复杂程度系数、附加调整系数以批复概算审定的系数为准。其中树木保护专章编制费最终结算价可根据国家、建设部及相关地方政府规定标准计算，无相关规定标准的，可参照行业协会标准下浮 20%执行，并考虑投标下浮率，且树木保护专章编制费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批复概算中对应的概算价，若树木保护专章编制费最终结算价超过批复概算中对应的概算价，则以批复概算中对应的概算价作为树木保护专章编制费结算价。

4. 附投标报价及计算依据表，格式自定。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三) 主要人员简历表 (格式可自定)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 (或职称证书) 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参加工作时间				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四) 投标人声明

(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五) 其他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六、商务部分

投标人根据商务部分评分标准等提供相关评审资料（格式自拟）。

七、技术部分（暗标）

投标人根据技术部分评分标准等提供相关评审资料（格式自拟）。

注：技术部分（暗标）必须隐匿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的名称及投标报价信息，投标人不得在技术部分投标文件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也不得显示投标报价信息。

技术部分（暗标）由下列资料组成：

①首页：写明项目名称、设计作品主题（不宜超过 20 个字）、编制年月；

②目录；

③勘察方案；

④设计方案；

⑤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八、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第七章 否决性条款汇总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将投标文件的否决性条款单列，招标文件的其他条款与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不一致的，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为准。如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中增加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重新单列完整的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并依法发给所有投标人。否决性条款是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不予受理投标或者作无效标、废标以及不合格标处理等否定投标文件效力的条款。

序号	条款内容
一、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受理：	
1	<p>(1)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p> <p>(2) 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p> <p>(3) 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备用）。</p> <p><u>(4)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未在密封处盖章的。</u></p> <p><u>(5) 投标人代表未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格式自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光盘时提供，格式自定）、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原件核对）、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原件（联合体投标时提供，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二）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的。</u></p>
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为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超过时间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	<u>如按招标公告要求需要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提交的光盘或U盘不得加密。如需使用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进行评审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u>
4	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或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二、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	
4	<p>(1) 未成功递交投标文件的。</p> <p>(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p>
三、投标文件（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	投标文件（投标人）有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2.1 款中规定的任何一项情形的。
6	投标文件（投标人）有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3.1 款中规定的任何一项情形的。

7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